

【学术聚焦】先秦道家思想研究

# 老子人生哲学义理疏解

许春华

(保定学院 教务处,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老子依据自然无为的原则看待人生,“返朴归真”的人性观、“知足常足”的生活观、“死而不亡”的生死观、“虚心实腹”的生存观是其人生哲学的组成部分。其思想主旨既非远离尘世生活的“避世”主义,亦非逃避现实社会与人生的“厌世”主张,而是对生命表现出强烈的关切,它强调生命本性的淳朴本真,注重的是自然而然的价值取向。

**关键词:**老子;人生哲学;自然;无为;本真

**中图分类号:**B223.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3)04-0001-06

现代新儒家代表人物徐复观认为,老子“不仅是要在宇宙根源的地方来发现人的根源,并且是要在宇宙根源的地方来决定人生与自己根源相应的生活态度,以取得人生的安全立足点”<sup>[1]198</sup>。按照老子道论哲学思想体系的逻辑结构,自然、无为原则是道体之为价值本体的两大基本原则,二者共同构成天地万物乃至整个世界产生、存在和发展的价值依据<sup>①</sup>,这两大原则落实到人之生命层面便形成其人生哲学。本文从“返朴归真”的人性观、“知足常足”的生活观、“死而不亡”的生死观、“虚心实腹”的生存观四个方面对老子人生哲学的思想义理进行疏证、诠释,以期就教于同仁。

## 一、“返朴归真”人性观

老子虽然没有明确使用“性”,但其人性思想是非常深刻的。其人性思想主要体现在“返朴归真”之观念,强调人性自然之“质”,其思想内涵包括“质朴”与“质真”两个方面。

### 1. “见素抱朴”

何谓朴?《说文》曰:“朴,木素也。”段玉裁注曰:“素犹质也,以木为质,未雕饰,如瓦器之坯然。”<sup>[2]776</sup>木素是指已经被锯成材料,但还未雕饰成器。老子认为,外在文饰是对人之自然本性的损伤和破坏,故而拒斥时下流失质朴本性的仁、义、礼、智等观念,以“见素抱朴”(第19章)申明自己独特的人性思想,丝未经染色为素,木未经雕饰为朴,蒋锡昌认为,“素”与“朴”二者同义<sup>[3]122</sup>，“见素抱朴”意指归守淳朴自然的人类本性。对于这种淳朴自然的本性,笔者从以下两点加以说明:

**收稿日期:**2013-05-02

**基金项目:**河北省重点发展学科“中国哲学”(2013)资助;保定学院博士科研基金项目“老子道论流变双重路向研究”(2011S01)

**作者简介:**许春华(1963-),男,河北雄县人,教授,哲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河北省重点发展学科“中国哲学”带头人,河北省中青年社科专家,主要研究中国哲学。

①关于自然和无为之为道体价值原则,参见拙文《老子之道是存在本体与价值本体的统一》,《哲学研究》2011年第11期。

第一,“朴”根源于道体,以“无为”为基础。老子云:“我无欲而民自朴。”(第57章)可见“朴”之本性源于“无欲”,“无欲”亦即无为原则的具体体现。又云:“古之善为道者……敦兮其若朴。”(第15章)此是讲“为道者”之外在体态,敦朴之貌乃体道之象。换言之,“朴”即道体之别称,即“道常无名,朴”(第32章)。

第二,“复归于朴”(第28章)。既然“朴”是根源于道体的自然本性,为何老子又说“复归于朴”呢?这是因为老子看到了春秋战国之际,这种素朴之本性受到了各种各样外在因素的浸染,外在的、形式的、虚假的仁、义、礼、智等“道德”观念、矫揉造作的“道德”行为都以“道德”之名侵害、破坏着这种淳朴本性,清除各种贪欲、私心等外在因素的影响和破坏,消除各种“异化”现象,成为“为道者”的迫切任务,老子云:“化而欲作,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第37章),蒋锡昌注曰:“‘欲’,贪欲也。……‘无名’,道也。‘朴’,真也。此言设人民自生自长而有贪欲起者,吾将压之以道之真也。道之真何?即无欲而已。”<sup>[4]241</sup>所以说,“复归于朴”就是向道体的回归,从人生观的角度看,即是向淳朴自然本性的复归。

## 2. “质真若渝”

在《道德经》中,“真”字共有两种涵义:第一,真实存在之涵义。老子云:“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第21章)从一方面来说,道体不是普通事物,难于以形象的语言加以描述,更不能以把握具体的事物形态的思维方式加以认知,老子接连采用了“惟恍惟惚”、“惚兮恍兮”、“恍兮惚兮”、“窈兮冥兮”等扑朔迷离之术语来描写道体之性质、状态,其思想旨趣在于指明道体“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搏之不得”,“其上不皦,其下不昧”,“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第14章)。从另一方面来说,道体又与普通事物有类似之处,它也是一种真实的存在,“道之为物”其中有“象”、“精”、“信”,有的学者将“其精甚真”之“真”解释为“最微小的原质,是很真实的”<sup>[4]159</sup>,这是从物质实体的角度对道体的解释,并不十分贴切。相对而言,蒋锡昌所释“真实不虚”<sup>[4]147</sup>,比较合乎老子旨意,老子视道体为一种真实的存在,是就其存在状态而言的。此处之“真”强调的是道体是一种真实存在,或者说不是“不存在”。但道体之存在状态与具体事物的客观存在状态不同,它是一种纯粹的“存在”,它以一种“虚无”状态存在,“有无相生”(第2章),所以此处之“真”类似于与“无”相对应的“有”<sup>①</sup>。

第二,纯真之涵义。老子云:“故建言有之:……质真若渝。”(第41章)何谓“渝”?《说文》释曰:“渝,变污也。”<sup>[4]1597</sup>“若渝”与“混兮其若浊”(第15章)同义。刘师培根据此章上文“广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认为此句“真”亦作“德”,高亨认同此说,指出“质真”为“至德”之义,“质真若渝”犹言“实德若虚而”<sup>[4]98</sup>。“质真”谓使其德性朴实诚信。古时“质”又可与“至”通用。俞樾说:“至、质古通用。至可以为质,质亦可以为至矣。‘道德之质’即道德之至也。《天道篇》曰:‘夫虚静恬淡寂寞无为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文与此同。而字正作‘至’,是其明证。”<sup>[5]175-176</sup>“质真若渝”是指体道之士之本性纯真朴实,已至极境,所以不会随波逐流而混同于污浊之中。

## 3. “返朴归真”

老子在另一处所言“修之与身,其德乃真”(第54章),则是将上述之“真”即真实、纯真之二义涵纳于人性之中,是对老子人性思想的整体概括。众所周知,老子之“德”非指日常伦理之德,而是道体之分有,王弼对“上德不德”注曰:“德者,得也。”<sup>[6]99</sup>与天地万物相同,作为人类生命之“身”分得道体,此处之“身”并非指肉体生命之“身”,而是生命本真之“身”,“修之于身”即“修道于身”,“修道于身”即体现为“真”。换句话说,所谓“修之于身”或者说“修道于身”,是说老子将道体之自然、无为原则视为人性规定的最高和最终法则,以道体之本真为人类之本性,如老子所说:“故从事于道者,同于道;德者,同于德……同于道者,道亦乐得之;同于德者,德亦乐得之。”(第23章)老子人性观是道体及其原则在人类生命之体现,“道常无名,朴”(第32章)。从淳朴自然的原则导引出人性观之内涵,所以更加侧重于纯真、淳朴之内在规定。老子经常以“婴儿”、“赤子”来比喻人性之纯真、淳朴,这是因为“婴儿”、“赤子”未失其自然本真之性,而他们经常与“德”相联,如“含德之厚,比于赤子”(第55章),“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第28章)。高亨认为,“老子以婴儿为常德不离,以赤子为含德之厚,则老子所谓德即性,且以人性为至善,良可断言。……唯老子以性为至善,故其人生哲学,在全己之性。其政治哲学,在全人之性。己既反于婴儿,更率天下人同反于婴儿,即无为而无不为矣”<sup>[4]13</sup>。高亨将老子之“德”视作道之本性与人之

①关于老子道体与无、有的关系可参见拙文:《诠释与文本的契合——论老子之“道”、“无”、“有”的关系》,《河北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哲学》2011年第8期。

本性是合乎老子道论哲学旨趣的。

## 二、“知足常足”的生活观

### 1. “知足”的思想内涵

老子为什么提出“知足常足”?这是因为他看到了春秋战国时代现实生活存在的两种混乱现象:“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第46章)这就是“不知足”和“欲得”。王弼注曰:“天下有道,知足知止,无求于外,各修其内而已……贪欲无厌,不修其内,各求于外……。”<sup>[6]125</sup>从王弼的注解可以透显出,“不知足”和“欲得”是在“天下无道”的前提下产生的。所谓“不知足”和“欲得”首先指内心的不知足,或者说是内在的不知足。“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第3章),“不知足”即“可欲之心”、“贪欲之心”、“有为之心”所致。释德清注曰:“天下罪之大者,莫大于可欲。以其戕生伤性,败乱彝伦,以至君臣父子皆失其分者,皆见可欲之罪也。以致败国亡家、覆宗灭族之祸者,皆不知止足所致也。由不知足,故凡见他人之所有,而必欲得之。然欲得之心,为众罪大祸之本。故咎之大者,莫大于欲得。欲得者,心不足也。”<sup>[7]101</sup>其次,“不知足”和“欲得”是指对外在之物追逐的不知足,或者说是外在的不知足。“难得之货,令人行妨”(第12章),即向外追逐、求取之心落实在世俗之行为上,愈属于难于得到的财货,愈去向外追逐,亦愈感觉不能满足,从而由外在的无法获得和满足,引发内在的不知足,即损伤内在的清静无为之心。

老子云:“绝学无忧。唯之与阿,相去几何。美之与恶,相去若何。人之所畏,不可不畏。”(第20章)王弼注曰:“若将无欲而足,何求于益。不知而中,何求于进。夫燕雀有匹,鸪鹑有仇,寒乡之民,必知旃裘,自然已足,益之则忧。”<sup>[6]126</sup>从王弼的注解中可引申出“知足”的两点涵义:“无欲而足”和“自然而足”。首先,知足指以清静无为之心之内在本足。老子说,“常德乃足,复归于朴。”(第28章)只有从“可欲之心”、“贪欲之心”中超拔出来,才能回归到内在的淳朴和清静无为之心。正因为“常德”内在自足,无待外求,才能够使人们从向外求取的价值取向中超脱出来,从而才会停止对外在之物的贪婪追逐。其次,知足是指顺其自然的满足。老子并非要人们彻底消灭基本的生理欲求,“圣人为腹不为目”(第12章),而是要人们不要过分贪求耳目感官之欲望,更不要以这种感官欲望刺激、损伤清静无为之心,“虽有荣观,燕处超然”(第26章)。所以,老子的“知足”观与其说是对人们内心的一种要求,倒不如说是老子提出的一种价值取向和生活态度。

### 2. “知足常足”的体现

老子“知足”之涵义侧重于内心本足与价值取向,而非仅指对外在之物的满足。有的学者认为,老子把“知足”看得非常重要,它不仅决定人们的荣辱、生存、祸福,而且还将“知足”作为主观上分辨贫富的标准:“知足,则虽客观上财富不多而主观上亦可自认为富有,……因为知足之所以为足,则常足矣,常足当然可以看作是富裕。反之,客观财富虽多,由于主观的不知足,贪得无厌,能酿成极大的祸害。”<sup>[8]209</sup>

笔者认为,老子并非纯粹的经济学家,“知足”亦非主观上分辨贫富的标准。老子提出,“知足者富”(第33章),此处“富”是指一种内心的富足,而非外在财物之富裕。释德清释曰:“凡贪得无厌者,必心不足。苟不知足,虽尊为天子,必务厚敛以殃民。虽贵为侯王,必务强兵而富国。即纵适其欲,亦将忧而不足,故虽富不富。苟自知足,则鸛鷓鷃鼠,藜藿不糝,抑将乐而有余,此‘知足者富’也。”<sup>[7]102</sup>老子所提出的“知足”是基于道体的自然无为原则,是道家提倡的一种价值取向,是一种理想的生活方式,是一种“常德”。将“知足”与经济上是否富裕联接在一起,是对老子“知足”思想的误解,也是对老子的苛求。

老子认为,“贪欲”之心、“有为”之行是人生的祸源,“为者败之,执者失之”(第29章)。一味地追求财货金钱之富有、名利地位之富贵等外在之物,必然会遭受羞辱,乃至身陷危险之境。老子云:“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第44章)只有奉行“知足”而无假于外求,才不致因得失多寡、朝三暮四而招致困辱,才可避免“得之若惊,失之若惊”(第13章)。只有按照“知止”而无为,才不会招致危险;惟此方可宠辱不惊,以致全生永年。“知足”、“知止”二者相得益彰,从二者的不同点来说,“知足”即主观上之“知止”;“知止”是客观上之“知足”。“知足”是对“贪欲”之心的一种节制,“知止”是对“有为”之行的一种控制。从二者的共同点来说,“知足”、“知止”乃是向道体的归根复命之方式,从心态上说是植根于自然无为原则之生活态度,从行为上说是一种生活方式之价值取向。可惜世人有时并不谙通此理,所以释德清感叹:“噫,老氏此言,可谓破千古之重昏,启膏肓之妙药,昭然如揭

日月于中天也。而人不察乎此，惜哉。”<sup>[7]99</sup>

### 三、“死而不亡”的生死观

生死问题是人类一个永恒的哲学主题，人类在面对生命之时，它也必须同时面对死亡问题。所以，生命观与死亡观是不可分割的，老子云：“出生入死”（第 50 章），生死之辨也成为老子人生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忘身”、“贵身”之生命观

老子对生命价值持肯定还是否定态度，历来学界对此说法不一。“宠辱若惊，贵大患若身。何谓宠辱若惊。宠为下，得之若惊，失之若惊，是谓宠辱若惊。何谓贵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第 13 章）。冯友兰认为，老子“贵以身为天下”之说法与杨朱之说可相比附：“‘贵以身为天下’者，即以身为贵于天下，即‘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胫一毛’，‘轻物重生’的意思。”<sup>[9]249</sup>高亨之解释恰恰相反，“视其身如天下之人，是无身矣，是无我矣，是无私矣；如此者，方可以天下寄之”<sup>[4]30</sup>。

究竟老子此说是利己主义还是利他主义呢？问题的关键是如何看待“及吾无身，吾有何患”。此句是反语，表面是说“我”（指圣人）若无此能够治天下之身，那么还会有什么治理天下的“大患”呢？还会有什么可惊的“宠辱”呢？从老子之意看，以为“我”在事实上既然生而有此身，又要君临于天下，因此惟有先治其身，然后再及治天下。对“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王弼注曰：“无[物可]以易其身，故曰贵也。如此乃可以托天下也。无物可以损其身，故曰[爱]也。如此乃可以寄天下也，不以宠辱荣患损益其身，然后乃可以天下付之也。”<sup>[6]29</sup>而蒋锡昌则认为，老子所说“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乃倒文，正文应作“故以身为天下贵者，则可以托天下矣；以身为天下爱者，则可以寄天下矣”。“此即为《老子》以身为天下贵，以身为天下爱之谊。盖老子以为圣人所最重者为治身，治国则其馀事也。然唯以治身为最重，清静寡欲，一切声色货利之事，皆无所动于中，然后可以受天下之重寄，而为万民所托命也”<sup>[3]75</sup>。

王弼注解与蒋锡昌所释说明，老子充分重视生命价值，肯定生命价值对于圣人治理天下之重要性。一个重视生命胜于重视天下的“我”，才可以放心地将天下百姓寄托与之。“无身”、“忘身”说明治理天下之圣人不会受到贪欲、私利、权力、地位等外在之物的影响和干扰；“有身”、“贵身”、“爱身”是说圣人会成全生命之身之本真，以爱及生命之身推而至之爱及天下百姓。二者是互为前提、相辅相成的关系。释德清释曰：“唯有道者，不得已而临莅天下，不以为己显。虽处其位，但思道济苍生，不以为己荣。此则贵为天下贵，非一己之贵。如此之人，乃可寄之以天下之任。然有道者，处崇高之位，虽爱其身，不是贪位慕禄以自保。实所谓卫生存身以行道，是则爱身乃为天下爱其身，非私爱一己之身。如此之人，乃可托以天下之权。”<sup>[7]51</sup>

#### 2. “死而不亡者寿”的生死观

老子认为，道体是超越生死、永恒无限的。“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第 6 章）。高亨注曰：“谷神者，道之别名也。”<sup>[4]16</sup>道体是永不枯竭的动力之源，是“绵绵若存”的天地之根，故而是“不死”的。具体存在的天地万物是有限的，人类的生死与天地万物一样，是一种自然而然的过程。“故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孰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第 23 章）作为一种自然现象的“飘风”、“骤雨”都不可能没有终结，何况于人之生命呢？一个人若能够时刻“修道”、“体道”，不忘“为道”、“行道”，就能够与道同在，与道“玄同”，“故从事于道者，同于道”（第 23 章），也就能够超越有限之生命，进入到无限的生命之行列。这就是老子所说的“死而不亡者寿”（第 33 章），王弼注曰：“虽死而以为生之，道不亡乃得全其寿，身没而道犹存，况身存而道不卒乎。”<sup>[6]84</sup>“身没而道犹存”，这准确概括了老子道论哲学生死观的最高境界。

老子认为，人之生命与天地万物一样，若想追求生命之恒常久远，必须了解“长生久视之道”（第 59 章），亦即遵循道体自然、无为原则：第一，“不自生”原则。“天长地久。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第 7 章）。所谓“不自生”即不为己而追求生命之长短，自然而然才有可能达到“长生”的目的。蒋锡昌注曰：“言以天地不自私其生也。”<sup>[3]42</sup>从这个意义上说，老子不赞成违背自然原则去追求长生不老，有意识地增益其生命，反而会加速其衰老和死亡过程，“益生曰祥。心使气曰强。物壮则老，谓之之道，不道早已”（第 55 章）。此处之“祥”作“不祥”、“妖祥”之义，为贬义。第二，“柔弱处上”原则。“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万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

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强则不胜，木强则兵。强大处下，柔弱处上”(第76章)。天地万物过于坚强的就会失去存活的生机，反之比较柔弱的则会保持生命之活力。相对而言，后者才会保持更多的生命先机，最后反而能够处于主动态势。第三，舍先处后原则。“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第7章)。所谓“后其身”、“外其身”是指人之生命要排除外在之物的诱惑，善于养生之人要“少私寡欲”、“见素抱朴”，远离或者淡化声色臭味和财货、名利、地位之诱惑，因为外在之物只会损伤清静无为之心，“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第12章)。一味地追求“五色”等外在之物的享受，不仅不会延长生命，反而会导致身心健康受到损害，进而减损寿命，甚至导致死亡，“舍后且先，死矣”(第67章)。

#### 四、“虚心实腹”的生存观

老子如何对待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呢？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老子主张“常使民无知无欲”，否定人的生存欲望存在的合理性。这种观点未免过于简单、失之偏颇。我们从以下两个方面去分析老子的相关思想。

##### 1. “圣人为腹不为目”

老子云：“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第12章)徐复观认为，老子“决不是对生理基本欲望的否定。……要求欲望不受心知的指使簸弄，而只以纯生理的本能而存在”<sup>[1]209</sup>。此章的关键是“为腹”与“为目”的区别。蒋锡昌以“无欲”与“多欲”来注解老子之“为腹”与“为目”：

“腹”者，无知无欲，虽外有可欲之境而亦不能见。“目”者，可见外物，易受外物之诱惑而伤自然。故老子以“腹”代表一种简单清静、无知无欲之生活；以“目”代表一种巧伪多欲，其结果竟然导致的是“目盲”、“耳聋”、“口爽”、“发狂”、“行妨”之生活。明乎此，则“为腹”即为无欲之生活，“不为目”即不为多欲之生活。“去彼取此”即为去“目”(多欲之生活)而取“腹”(无欲之生活)也。<sup>[3]67</sup>

由此可见，老子鄙视和反对的并非所有的欲望和需求，而是反对那些令人“目盲”、“耳聋”、“口爽”、“发狂”、“行妨”，导致内心向外追逐役使的“多欲”之生活方式，反对统治者以巧智之心来满足自己的过多、过分、过度的私欲，“是以圣人去甚，去奢，去泰”(第29章)。至于那种能够满足自身生活基本需求的欲望，老子并不反对。对此，王弼之注颇合老子旨意：“为腹者以物养己，为目者以物役己，故圣人不为目也。”<sup>[6]28</sup>

##### 2. “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

老子云：“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也。”(第3章)此章暗含着“圣人”如何处理“心”与“腹”、“志”与“骨”的关系问题。所谓“虚其心”，即净化统治者及百姓的心思，斩断妄想思虑之心，使其不生发贪心和私欲；所谓“实其腹”，即是说统治者要满足百姓的安饱，满足人们的基本生理需求，“既以为人已愈有，既以与人愈多”(第81章)。使其不生追逐外物之行；所谓“弱其志”，即减损人们竞争争名的心思，保持心灵的绝对清静与宁静，释德清注曰：“人心刚强好争者，盖因外物诱之，而起奔竞之志也。故小人鸡鸣而起，孳孳为利，君子鸡鸣而起，孳孳为名，此强志也。然民既安饱自足，而在上者则以清静自正。不可以声色货利外诱民心，则民自绝贪求，不起奔竞之志，其志自弱，故曰‘弱其志’。”<sup>[7]38</sup>所谓“强其骨”，即强健自己的体魄。此四者的并行不悖，就能够做到“无知无欲”，王弼注曰“守其真也”<sup>[6]8</sup>，即保持心灵的纯真质朴，这使那些自作聪明的智巧之人不能够随意妄为。

老子虽然认为自己所说的“道”乃是“玄而又玄，众妙之门”(第1章)，但其人生哲学并非是悬浮的空中楼阁，它根植于上古时代乃至春秋战国时代“成败、福祸、得失、存亡之道”，是对历史和社会发展的观察和概括，更是对现实生活、人生世事的升华和领悟。与常人不同的是，作为哲学家的老子是从道体的形上高度，以自然、无为价值原则为前提看待人生。无论是现实社会中合理生存欲望的满足，还是对日常生活的知足态度，无论是对生命价值的肯定，还是对死亡必然的超脱，其思想主旨既非远离尘世生活的“避世”主义，亦非逃避现实社会与人生的“厌世”主张，它强调的是生命本性的返朴归真，注重的是生活价值取向的自然而然。这种人生哲学对时人和世人的的人生观影响深远，“给中国民族留有不可磨灭的痕迹，是中国文化心理结构中的一种重要的组成因

素”<sup>[10]78</sup>。为历代仁人志士崇尚气节、淡泊名利、纯洁人格、高扬理想,提供了历久弥新、取之不尽的思想资源,也必定衍化为“那些在当下中国人理解生活和应对生活变化的生活智慧中仍然存留着的传统思想资源”<sup>[11]36</sup>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正是笔者疏证、诠释老子人生哲学思想义理的根本缘由。

#### 参考文献:

- [1]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2]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M].长沙:岳麓书社,1997.
- [3]蒋锡昌.老子校诂[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4]高亨.老子正诂[M].北京:中华书局,1956.
- [5]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6]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7]释德清.道德经解[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8]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 [9]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1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10]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11]孙立天,高苑.中国哲学史研究的主体自觉[J].新华文摘,2013(12):35-38.

## On the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s of Laozi

Xu Chunhua

(Office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Baoding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0, China)

**Abstract:** Laozi looked upon the lif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nature and inaction. His philosophy of life included the outlook on life of “return to original nature”, life view of “happiness consists in contentment”, view on living and death of “although death but still living”, view of survival of “empty heart and real body”. Laozi’s thoughts show strong sense of concern on the life, which emphasize the pure nature of life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natural value orientation.

**Key words:** Laozi; philosophy of life; nature; inaction; originally true

(责任编辑 崔福林)